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夏永辉、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夏秀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邹玲、庞正忠、陈少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芳娟、曹京龙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自然”)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8.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7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6,144.3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2,449.6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24,695.84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4,830.00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9,203.80	72,449.6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90号),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598.64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9,663.11	9,663.11	39.13%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5,935.53	5,935.53	86.8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合计	99,203.80	15,598.64	15,598.64	21.53%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545.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5.72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44.36万元进行置换前期投入。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98.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7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本次浙江自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自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于2021年6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8.09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84.2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112.36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584.27万股变更为10,112.36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2.36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12.36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9	第二百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2,449.6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24,695.84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4,830.00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9,203.80	72,449.64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